

理。

三十、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「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三十一、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「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三十二、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「族群平等尊重法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三十三、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三十四、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「檔案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三十五、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33 人擬具「公民參與憲法改革程序法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